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加坡林甲岩國際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收購新加坡林甲岩國際投資私人有限公司100%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atural Apex（作為買方）與豐隆環球（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初步收購價人民幣550,000,000元收購林甲岩國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ii) 買方已同意付清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45,852,751元；及(iii) 買方已同意承擔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若干重組成本及開支。買方應付的最終代價須待按買賣協議所規定並在本公佈內進一步說明對初步代價作向下調整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林甲岩國際投資擁有(i) 上海滬泰全部股權及(ii) 青島國敦6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15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已於2017年4月15日屆滿）而刊發的公佈。

基於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的框架，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tural Apex（作為買方）與豐隆環球（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初步收購價人民幣550,000,000元收購林甲岩國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ii)買方已同意付清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45,852,751元；及(iii)買方已同意承擔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若干重組成本及開支。買方應付的最終代價須待按買賣協議所規定並在下文「對初步代價作調整」一節進一步說明對初步代價作向下調整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訂約方

- (1) 買方： Natural Apex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豐隆環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豐隆環球、林甲岩國際投資、上海滬泰、青島國敦及其各自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如豐隆環球所公開披露）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林甲岩國際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買賣協議所規定獲允許的產權負擔外，免除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中所有權利及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林甲岩國際投資持有(i)上海滬泰全部股權及(ii)青島國敦60%股權。

於完成時，假設根據青島國敦掛牌而出售青島國敦並無發生，則林甲岩國際投資及上海滬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國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代價基準

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07,852,751元，包括(i)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的初步收購價人民幣550,000,000元；(ii)應由買方付清的青島國敦結欠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8,741,250美元及人民幣85,914,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約人民幣145,852,751元）及(iii)應由買方承擔的就於完成前進行青島國敦重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

初步代價（包括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有關調整）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目標集團的賬面淨值、對開發該等物業的注資、上海及青島地區的可比較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近期市值、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尤其主要從該等物業近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及董事對上海及青島地區未來物業市場狀況將繼續向好的期望而達致。

初步代價將由本集團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初步代價

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

作為銷售股份代價的初步收購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買方應向買賣協議列明的訂約方的各聯名賬戶及託管賬戶支付(a)人民幣2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及(b)人民幣3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ii) 在下文「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第(a)、(g)及(h)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買方應向指定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5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iii) 在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青島國敦重組的若干步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買方應向賣方的賬戶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作為青島國敦若干債務的還款（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貸款仍在林甲岩國際投資及青島國敦的賬冊內列作未償還）；

- (iv) 於完成前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在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買方應(a)向指定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34,711,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作為有關同意由賣方承擔及／或直接清繳的因出售銷售股份所產生任何稅項的保留金。該稅項保留金應於賣方提供有關繳交及支付相關稅項（如無繳付相關稅項，則為買方所支付的稅項部份退還予買方）的證據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及(b)向指定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370,289,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並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及
- (v) 於完成日期，買方應向買賣協議內列明的聯名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作為保留金，而經抵償(a)按下文「對初步代價作調整」一節所述對初步代價作出的任何調整；(b)就上海滬泰重組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c)就完成青島國敦重組的若干步驟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將於2017年12月31日發放予賣方，而上述所有抵償金額均由賣方同意承擔及／或直接清繳。

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不遲於完成前兩(2)個營業日，待達成或獲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下文「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d)項先決條件除外）及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交付若干應交付項目後，買方或其聯屬人士應把根據渣打銀行當時通行匯率所計算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45,852,751元），存入在渣打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並附上不可撤回的指示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把應償還金額從買方或其聯屬人士的渣打銀行賬戶轉賬至青島國敦的渣打銀行賬戶之授權，以便於完成時辦理全數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青島國敦重組的成本及開支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就青島國敦重組支付最多人民幣12,000,000元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 (i) 在不遲於青島國敦就青島國敦重組與有關人員進行會議後三(3)個營業日，買方應向買賣協議內列明的聯名賬戶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及
- (ii) 在不遲於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青島國敦已完成買賣協議所規定的青島國敦重組的有關步驟後三(3)個營業日，買方應向指定聯名賬戶支付餘下的人民幣6,000,000元。

超出人民幣12,000,000元的有關重組的任何成本應由賣方承擔。

對初步代價作調整

訂約方同意，銷售股份的最終收購價應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即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合併負債總額的人民幣等值，並經抵銷若干除外負債（包括(i)林甲岩國際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的遞延稅項負債（即120,252新加坡元）；(ii)上海滬泰與林甲岩國際投資於完成日期的公司間結餘；及(iii)股東貸款及未償還銀行貸款），另加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現金結餘總額。

林甲岩國際投資、上海滬泰及青島國敦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銷售股份的最終收購價的計算，須由買方於完成後六十(60)日內交付予賣方。賣方可於收到該等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銷售股份的最終收購價的計算後十五(15)日內，就該等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或銷售股份的最終收購價的計算提出異議。訂約方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忠誠態度盡力解決賣方提出的任何異議。

倘就銷售股份釐定的最終收購價低於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則最終代價將透過扣減該等差額而計算。賣方應於釐定銷售股份的最終收購價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能反映有關調整的款項，或從保留金作出相應抵銷。為免生疑問，倘所釐定的銷售股份最終收購價高於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則無須作出調整。

青島國敦於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前，林甲岩國際投資或會按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青島國敦掛牌，前提是(a)收購青島國敦60%股權的代價不得低於人民幣169,000,000元，即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權益的資產淨值；(b)中標者須負責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全數或部份償還股東貸款（任何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部份應於完成前由林甲岩國際投資豁免）；及(c)青島國敦掛牌的第二輪投標（如有）的開始時間不遲於2017年6月30日。青島國敦掛牌之目的在於，就CAAC所持有的青島國敦40%股權掛牌（此程序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強制性）作為整批交易，可提供較佳的商業價值。初步代價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 (i) 倘林甲岩國際投資於完成前已收取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則就買賣協議而言，青島國敦將不再為目標集團公司，並將自動排除在該協議的有關條款之外，且(a)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將調減至人民幣395,000,000元；(b)買方將無責任支付及結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c)於完成時，賣方須向買方退回上文「支付初步代價－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一段所述已付的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0元）及經已使用的青島國敦重組資金。賣方應促使林甲岩國際投資於完成前根據適用法律以股息及削減資本兩者的方式或透過貸款向賣方分派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倘青島國敦股權代價超出人民幣169,000,000元，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該超出金額（經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與經已使用的青島國敦重組資金之間的差額的60%（「**60%金額**」）；

- (ii) 倘上海產權交易所（而非林甲岩國際投資）於完成前已收到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則(a)銷售股份的初步收購價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及(b)買方將無責任償還及結算未償還銀行貸款。在林甲岩國際投資於完成後收到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退回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的其中若干部份，而該金額應根據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減(x)人民幣155,000,000元及(y) 60%金額計算；及
- (iii) 倘林甲岩國際投資與中標者已訂立協議，而林甲岩國際投資於一(1)個月內尚未全數收取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且如果賣方認為林甲岩國際投資無權或未能終止與中標者訂立的協議，則買賣協議應予終止。為免生疑問，倘林甲岩國際投資已合法地於2017年6月30日前與中標者終止協議，則訂約方應基於根據青島國敦掛牌進行出售並無發生這事實，根據買賣協議繼續達致完成，而賣方須負責與中標者解決所有爭議。

自2017年5月22日起，林甲岩國際投資所持有的青島國敦60%股本權益連同CAAC所持有的青島國敦40%股本權益經已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正式掛牌，以根據公開招標流程進行出售。正式掛牌的第一輪投標將為期二十(20)個營業日，並將於2017年6月19日屆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正式投標。

本公司將於已釐定最終代價時作出公佈。

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2017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五(15)日內由買方豁免第(c)、(e)至(i)條（包括首尾兩條款）所載條件或由賣方豁免第(d)條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 (a) 在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不遲於三(3)個月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賣方股東批准出售銷售股份，而該批准於完成前一直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未經撤回或修改；
- (b)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因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當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或作出的任何法令、命令、規則、規例、裁定、指示或要求（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遭受禁制、限制、刪減、阻礙、損害或受到其他方面的不利影響；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林甲岩國際投資已收到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就銷售股份的買賣向青島國敦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文；
- (e) 就青島國敦重組而言，青島國敦已根據買賣協議及按照中國法律完成青島國敦重組的有關步驟，並已就青島國敦重組全數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f) 就上海滬泰重組而言，上海滬泰已根據買賣協議及按照中國法律完成上海滬泰重組的有關步驟，並已就上海滬泰重組全數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g) 賣方已取得青島國敦組織章程細則的經正式簽署的修訂本，載列（其中包括）青島國敦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改變林甲岩國際投資的股權而導致的青島國敦名稱變動；
- (h) 青島國敦所有董事通過有效的董事決議，以書面批准青島國敦重組，而該決議於完成時或之前並未被撤回或修訂；及
- (i) 青島國敦所有董事通過有效的董事決議，以書面批准買方提名4名董事自完成起加入青島國敦董事會（佔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而該決議於完成時或之前並未被撤回或修訂。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須予達成的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豐隆環球於本公佈日期為林甲岩國際投資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豐隆環球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位處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X）。豐隆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管理及諮詢以及酒店及酒店式公寓運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林甲岩國際投資為於1986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林甲岩國際投資持有(i)上海滬泰的全部股權及(ii)青島國敦的60%股權。

上海滬泰於1992年11月在中國成立，以投資、建設及管理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滬泰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

青島國敦乃由林甲岩國際投資與CAAC於1994年成立為一家合營企業，以共同投資、建設及管理青島國敦大酒店。於本公佈日期，青島國敦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其中60%由林甲岩國際投資持有及40%由CAAC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56百萬元，而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02	61.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04	(20.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7.17	(22.42)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

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位於中國上海長寧路88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9,915.98平方米，包括106個經翻新公寓單位。

青島國敦大酒店

青島國敦大酒店位於中國青島市南區香港中路2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3,750.41平方米，包括一幢大樓、一個會議中心及455間客房及套間。

有關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主要物業發展商之一。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而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良機。特別是，上海滬泰經營的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為位於上海內環核心區域的高檔住宅發展項目，本公司認為這為其經營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有助於進一步積聚增長潛力。另一方面，青島國敦位於青島市中心，本公司認為潛在收購青島國敦可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即繼續關注及深化在核心目標城市的經營，同時努力透過組成合營企業及拓展資產管理業務進行改革。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益，因為其將擴大本集團於核心目標城市所持有的物業數量，並將具潛力拓寬本集團來自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倘於完成前根據青島國敦掛牌向中標者出售青島國敦，則對初步代價作出的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除外）
「CAAC」	指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East Chi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Service Center（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機關服務中心），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青島國敦大酒店40%的股權
「青島國敦」	指	Cophorne Hotel Qingdao Co., Ltd.（青島國敦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林甲岩國際投資擁有60%權益及由CAAC擁有40%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國敦掛牌」	指	於完成前將青島國敦的60%股權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以及將CAAC於青島國敦的40%股權以公開投標方式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售
「青島國敦出售所得款項」	指	(i)青島國敦股權代價及(ii)中標者應付的股東貸款金額，受限於總最低金額人民幣190,900,000元
「青島國敦股權代價」	指	收購林甲岩國際投資所持有的青島國敦60%股本權益的代價，應不少於人民幣169,000,000元
「青島國敦重組」	指	青島國敦於完成前對青島國敦大酒店的某些方面營運及組織進行的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按買賣協議所述重組組織架構及終止與青島國敦大酒店若干現有租戶所訂立的租約
「青島國敦重組資金」	指	買方將就有關青島國敦重組的若干費用及開支所承擔之最高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青島國敦大酒店」	指	Copthorne Hotel Qingdao (青島國敦大酒店)，位於中國青島市南區香港中路28號，由青島國敦建造及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	指	Elite Residences Shanghai (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位於中國上海長寧路889號，由上海滬泰建造及管理
「最終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並按本公佈「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初步代價作調整」一節所述方式作調整的最終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豐隆環球」或「賣方」	指	H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豐隆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位處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AVX)，於本公佈日期為林甲岩國際投資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初步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並在本公佈「代價及代價基準」一節進一步說明的初步代價人民幣707,852,751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林甲岩國際投資」或「目標公司」	指	LK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林甲岩國際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豐隆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i)上海滬泰的全部股權及(ii)青島國敦大酒店的6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未償還銀行貸款」	指	青島國敦結欠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的分別為(i)本金額約為8,741,25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85,914,000元的人民幣銀行貸款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等物業」	指	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及青島國敦大酒店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對林甲岩國際投資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潛在建議收購(林甲岩國際投資持有(i)上海滬泰的全部股權及(ii)青島國敦的60%股權)
「買方」	指	Natural Apex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林甲岩國際投資的15,493,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及13,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或(b)倘林甲岩國際投資於完成前就根據青島國敦掛牌出售青島國敦而進行削減資本行動，則為相等於林甲岩國際投資於該削減資本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數目的林甲岩國際投資股份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上海滬泰」	指	Shanghai Huta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滬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林甲岩國際投資全資擁有及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滬泰重組」	指	上海滬泰於完成前對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的某些方面營運及組織進行的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按買賣協議所述重組組織架構及終止與上海易里酒店式公寓若干現有租戶所訂立的租約
「股東貸款」	指	青島國敦結欠林甲岩國際投資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1,900,000元的股東貸款及所有有關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Shanghai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集團」	指	林甲岩國際投資、上海滬泰及青島國敦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標者」	指	就青島國敦掛牌而言，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流程，贏得青島國敦60%股本權益的投標的任何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乃使用1.00美元兌人民幣6.857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其正式名稱，英文名稱為譯名，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